

绿化苗木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定边县环卫园林所
乙方（供货人）： 宁夏世航园林美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经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谈判，确定成交企业，现甲、乙双方就2025年城区绿化改造及补植苗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DB-2025-022.1B1），苗木供货一事，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的文件：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二、苗木规格及数量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位
国槐	D=10cm, H=4米, 半冠, 分枝点2.6-2.8米, 二级分枝3-5枝, 保留二级分枝上部分分枝, 土球80cm*80cm	120	429	51480	株
香花槐	D≥8cm, 主杆高H≥3m, 土球50cm*50cm	16	143	2288	株
五角枫	Φ≥8cm, 主杆高H≥3m.半冠, 土球50*50cm	1	187	187	株
侧柏	H≥1.2M, G≥40cm, 土球 30*30cm	3050	7.5	22875	株
圆柏（绿篱补植）	H≥1.2m,G≥40cm,土球 30*30cm	700	18	12600	株
龙柏	树高 0.4-0.5 米、土球 20*20cm	1300	15	19500	株
灌木	猢狲(美人木) 20分枝以上, 带土球	50	49	2450	株

定边县环卫园林所关于2025年城区绿化改造及补植苗木（二次）

	铁杆海棠	20分枝以上，带土球	100	60	6000	株
	丁香	20分枝以上、25*25营养钵	50	28	1400	株
	连翘	20分枝以上、25*25营养钵	50	28	1400	株
	紫叶矮樱	3分枝以上，2年生营养钵	5000	3.4	17000	株
	金叶榆	4分枝以上，2年生营养钵	112000	3.7	414400	株
	四季玫瑰	3分枝以上，2年生营养钵	195000	5	975000	株
	水腊	3分枝以上，2年生营养钵	23000	2.4	55200	株
	锦带	3分枝以上、带营养钵	500	3	1500	株
	连翘	3分枝以上、带营养钵	2000	3	6000	株
	沙地柏	H≥0.5M、二年生营养袋	200	0.8	160	株
	红瑞木	3分枝以上、带营养钵	500	3	1500	株
	芍药	多年生、5芽以上	3600	3	10800	株
	马莲	2年生生营养钵、2芽以上/钵	10000	1.1	11000	株
	萱草	2年生生营养钵	43000	1.1	47300	株
地被	八宝景天	2年生生营养钵	10400	0.4	4160	株
	时令草花	营养钵	40000	1.1	44000	株
	花种	花种子（格桑花等种子）	200	89	17800	斤
总价（元）：			1726000.00			

备注：1、苗木到场单价包含起苗、包装、运输、税金，不含栽植费、养护费等。

2、苗木进场必须提供“两证一签”即《质量检验证》（苗木出圃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证》和《苗木标签》，接受我县林业部门和采购单位的查验。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26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当年 9 月苗木成活率 $\geq 85\%$ ，由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苗木款一次性付清；成活率低于 85% 高于 50% 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20% 和未成活部分的苗木款，在第二年绿化季节补植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款项；成活率低于 50%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苗木款不予兑付。

六、交货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40 日内，根据苗木栽植情况分批次定量供货。

2、交货地点：根据栽植情况定量分批次，按指定地点（城区范围内）供货。

3、风险负担：苗木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苗木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苗木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二证一签；否则采购人不得组织验收。

八、验收

1、每批苗木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全面验收并记录验收数量。

2、对苗木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验收，苗木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苗木总额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定边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协议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留存1份，财政局备案1份。

甲方：定边县环卫园林所

乙方：宁夏世航园林绿化美化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宁夏世航园林美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厂）在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
定边县环卫园林所关于2025年城区绿化改造及
补植苗木（二次）谈判活动中，经过“公开、公
平、公正”的竞争，并经谈判小组认定，贵公司为成
交者，请于2025年06月03日前到定边县环卫园林
所签订合同，成交价为：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元
（¥：1726000.00元），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
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e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
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